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句容市民政局救助站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句容市民政局

乙方：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句容市民政局救助站运营服务采购项目（JSZC-321183-JRHX-C2024-0007）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_\_\_\_\_ / \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 1.3 服务

- 1.3.1 服务内容：句容市救助站运营服务 详细工作内容及要求见 附件 1；
- 1.3.2 服务标准：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等相关规定；
- 1.3.3 技术保障：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服务标准、详细工作流程及完善的服务方案；
- 1.3.4 服务人员组成：至少配置 5 名专业工作人员；

##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 1.4.1 总价合同。

本项目成交价（含税）为：¥ 1344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48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 /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1.6 预付款

乙方 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1；

##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合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3；

##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句容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83014491189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杜小明

约定送达地址：句容市文昌东路 11 号

**乙方（盖章）：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1Q13292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仲淑其

约定送达地址：句容市经济开发区三里井朱家里1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及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



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1.7.2	服务满半年，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8.1	项目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1.8.2	交付地点：句容市救助站。
1.8.3	交付方式：服务成果交付。
1.9.6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履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3.2	无
2.4.1	无
2.4.3	无
2.8	无
2.12.3	10 日内
2.12.4	10 日内
2.16.1	年度服务完成后，在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 15 日内。
2.1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附件 1

## 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标准

### 1、工作内容

1.1 供应商负责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相关工作，包括协助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接收及临时救助人员的管理、医疗、寻亲、协助返乡、托养管理等相关活动及甲方交代的其他任务等。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严格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2、人员配置及要求

2.1 供应商须至少配置 5 名及以上的专业工作人员，完成句容市救助管理站的日常管理服务，5 人中至少有一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及经验。

2.2 工作时间：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每周五天工作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休息，同时需要安排值班。每天需安排 2 人以上值班，值班时间为：17:30-次日 8:00。

2.3 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关系归供应商，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管理责任。

2.4 岗位要求：

1) 负责人 1 名，具有社会工作者从业资格，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工作。

2) 服务人员 4 人，年龄在 18-60 周岁，负责在住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照料和安全管理。

3) 以上人员须包含男女服务人员，确保 24 小时有人在岗，服务期内每年度需对所有工作人员安排 1 次健康体检，体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

2.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全职或兼职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包含一名医生、一名护士），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在住期间的健康管理。对有基础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础医疗护理；对于精神类流浪乞讨人员，有组织评估、提供治疗建议的管理能力。

2.6 工作人员日常管理

1) 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遵守职业道德。

2) 尊重领导，团结同事，服从采购人对业务的日常监督及检查。

3) 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及责任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

- ①不服从采购单位监督检查的；
- ②工作中不按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执行的；
- ③工作中不能胜任服务岗位的；
- ④工作中不能团结同事，人为制造矛盾与纠纷的；
- ⑤因工作渎职、失职等原因，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2.7 供应商须依法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保或商业保险，规定雇主支付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费用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2.8 供应商无故不按规定缴纳员工保险或无故未按规定发放工资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车辆配置及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至少一辆 7 座以上服务车辆，车内安装摄像头，内部有相关隔离区域，车况优良且符合交管部门要求。

3.2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年审、保险等手续齐全，并在工作人员中指定一名作为该车辆的兼职驾驶人员（具有相关驾驶资质且经验丰富，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3 服务车辆在运营服务期间，车外明显位置须按采购人要求，喷涂救助站及救助标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车辆在运营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修理费、保险费、驾驶人员工资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第一个服务年度由供应商配置车辆提供服务，后续服务年度如采购人自行配备救助车辆及驾驶人员，则供应商无需提供车辆及驾驶服务工作，总服务费用相应核减。

3.6 由供应商提供车辆服务运营期间，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车辆使用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损失及责任。

### **4、运营服务管理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严禁在救助管理站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一经发现查实，采购人将立即解除合同，报监管部门处理，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成交供应商负责句容市救助管理站运营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救助补助金除外）。

4.3 装修装潢、办公设施、厨房设备、消防设备、空调电器等救助站内所有设施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维护保养工作。

4.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消防维保单位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协议，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复印件。

4.5 成交供应商须按行业规范配备必要的消防、电力安全工作人员，并按规定定期更新安全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6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句容市救助管理站设施设备管理台账，在运营管理期间，妥善保管各种设施设备，非正常原因损坏应按同等质量标准更换维修或按照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赔偿。

4.7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示。

4.8 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如确因运营需要，需在交付基础上进行装修改造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及消防设施设备。成交供应商装修添置的设施、设备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4.9 运营期满，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入住救助站时甲乙双方确认的《移交清单》向采购人进行移交，成交供应商添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与建筑物不可分离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无条件归采购人所有。

4.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4.1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如遇工作需要或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在本年度合同履行结束后提前终止合作，不向供应商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4.12 供应商最终报价中须包含与服务车辆相关的年度固定使用费 3.6 万元。如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自行提供救助车辆及驾驶人员并不再由供应商承担车辆相关费用，则需将本年度合同履行结束，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时，合同金额核减 3.6 万元。